



地政總署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切勿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網址 : <http://www.landsd.gov.hk>

電郵查詢 : landsd@landsd.gov.hk

土地管制行動

切勿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 若發現有非法佔用政府土地情況，地政總署會根據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採取管制行動。任何佔用政府土地上的財產或構築物有可能會被拆除及移走，以停止非法佔用政府土地。

檢控行動

- 佔用人可能會被檢控。任何人如犯香港法例第28章《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6(4)條所訂罪行——
 - (a) 在該人首度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50,000；及
 - (b) 在該人其後每次被裁定犯該罪行時——可處罰款\$1,000,000 及監禁6 個月，如屬持續的罪行，則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處罰款\$100,000 。

查詢

請致電地政處查詢熱線 2525 6694 或與相關的分區地政處聯絡:

離島	2852 4265
北區	2675 1809
西貢	2791 7019
沙田	2158 4700
大埔	2654 1263
荃灣葵青	2402 1164
屯門	2451 1176
元朗	2443 3573
港島東區	2835 1684
港島西及南區	2835 1711
九龍東區	3842 7450
九龍西區	3842 7450